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55號

原告 林攸香
訴訟代理人 薛力榮律師
被告 一喜堂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香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主張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、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（三）確認起訴狀附表所載25張面額各為12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另備位聲明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、退休金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謀職假工資合計904,61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（二）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（三）被告應發給載明原告自民國90年7月2日起至108年10月9日止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、（四）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三、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。核其性質，屬因定期給

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本件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有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在卷可稽，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止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3年9月，自應以3年9月計算，則本件先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6,75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月薪24,150元×45月）；先位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83,023元；先位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（計算式：12,000×25=300,000）。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，其中就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之訴部分合計為1,169,773元，其餘部分為30萬元，合計為1,469,773元（計算式：1,086,750+83,023+300,000=1,469,773）。

四、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、退休金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謀職假工資合計904,613元；備位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予原告，訴訟標的之價額各為3,000元；備位聲明第4項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。合計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,210,613元（計算式：904,613+3,000+3,000+300,000=1,210,613）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前開先、備位聲明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即1,169,773元部分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其數額為6,292元（計算式：12,583÷2=6,292）。故應先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61元（計算式：15,553-6,292=9,261）。

六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9,26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